

昶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 4 9 號 1 1 樓

電 話：(02) 2377-3200

昶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 錄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	1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	2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	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	4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6
(一)公司沿革 .....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	1 4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	3 4
(七)關係人交易 .....	3 4
(八)質押之資產 .....	3 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3 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3 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3 8
(十二)其 他 .....	3 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4 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4 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4 6
3. 大陸投資資訊 .....	4 6
(十四)部門資訊 .....	4 6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昶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昶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昶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105年5月13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慶



會計師

王成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6年5月9日

和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23,052	5	\$ 141,751	6	\$ 622,969	11	21xx	流動負債	\$ 120,444	6	\$ 51,306	2	\$ 483,744	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47,695	2	39,026	2	267,383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	-	-	-	214,342	4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	-	32,250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391	1	15,447	1	49,9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	-	68	-	4,60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9,555	1	31,298	1	3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2,258	3	62,688	3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之3)	-	-	-	-	215,00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	-	17	-	2320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2)	79,172	4	4,152	-	4,034	-
1410	預付款項	7,342	-	6,899	-	6,5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6	-	409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57	-	81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	78,056	4	155,157	7	85,02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之3)	-	-	-	-	344,404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2)	78,350	4	154,406	7	82,5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	2,027,076	95	2,185,006	94	5,027,191	8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2,45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4)	5,224	-	14,010	1	108,83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06	-	751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5)	98,217	5	98,217	4	101,434	2	2xxx	負債總計	199,500	10	206,463	9	568,764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6)	1,311,130	61	1,443,664	6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50,628	90	2,120,294	91	2,245,049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7)	276,421	13	277,736	12	449,401	8	3100	股本	806,183	37	806,601	35	808,150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8)	238,654	11	253,782	11	170,076	3	3110	股本(附註(六)之14)	806,148	37	806,380	35	808,150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9)	1,554	-	1,761	-	4,196,038	74	3140	預收股本	35	-	22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876	-	856	-	1,408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6)	1,524,368	71	1,512,013	65	1,773,353	3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之10)	95,000	5	95,000	4	-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 286,746)	( 13)	( 207,067)	( 9)	( 306,823)	(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955	2	42,955	2	42,9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329,701)	( 15)	( 250,022)	( 11)	( 349,778)	( 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 93,177)	( 5)	8,747	-	( 29,631)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823)	( 4)	18,642	1	( 22,98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86	-	9,948	-	41,846	-
								3460	重估增值	10,020	-	10,020	-	10,020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 29,460)	( 1)	( 29,863)	( 1)	( 53,530)	-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2,836,347	50
								3xxx	權益總計	1,950,628	90	2,120,294	91	5,081,396	90
1xxx	資產總計	\$2,150,128	100	\$2,326,757	100	\$5,650,160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50,128	100	\$2,326,757	100	\$5,650,1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1.1-3.31		105.1.1-3.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 9,419	100	\$ 6,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6)	-	( 172)	( 3)
5900	營業毛利	9,403	100	5,988	97
6000	營業費用	( 20,166)	( 214)	( 160,759)	( 2,609)
6200	管理費用	( 18,736)	( 199)	( 151,373)	( 2,457)
6300	研發費用	( 1,430)	( 15)	( 9,386)	( 152)
6900	營業淨損	( 10,763)	( 114)	( 154,771)	( 2,5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8,916)	( 732)	692	1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0)	123	1	5,172	8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1)	( 6,428)	( 68)	( 1,442)	( 2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3)	( 930)	( 10)	( 3,038)	( 4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 61,681)	( 655)	-	-
7900	稅前淨損	( 79,679)	( 846)	( 154,079)	( 2,50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4)	-	-	-	-
8200	本期淨損	( 79,679)	( 846)	( 154,079)	( 2,50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465)	( 1,024)	( 85,436)	( 1,38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5,862)	( 62)	31,841	5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附註(六)之25)	( 102,327)	( 1,086)	( 53,595)	( 87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006)	( 1,932)	(\$ 207,674)	( 3,37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679)		(\$ 75,84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78,230)	
		(\$ 79,679)		(\$ 154,07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2,006)		(\$ 79,47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28,204)	
		(\$ 182,006)		(\$ 207,67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之26)				
	本期淨損	(\$ 1.02)		(\$ 0.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訂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民國106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和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其他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其他			
105.1.1 始期	\$ 785,598	\$ 257	\$ 1,776,329	\$ 273,929	\$ 12,495	\$ 10,065	\$ 10,029	\$ 83,553	\$ 2,284,277	\$ 2,692,853	\$ 4,977,13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52	(357)	104	-	-	-	-	-	99	-	99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酬勞成本	-	-	257	-	-	-	-	8,847	9,104	-	9,10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酬勞	18,408	-	(11,822)	-	-	-	-	15,582	22,080	-	22,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酬勞	(20)	-	(714)	-	-	-	-	674	(240)	-	(240)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增資獎勵款	-	-	9,199	-	-	-	-	-	9,199	271,598	280,797
本期淨額	-	-	-	(75,849)	-	-	-	-	(75,849)	(76,239)	(154,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52)	31,841	-	-	(3,621)	(46,974)	(53,555)
105.3.31 餘額	\$ 896,150	\$ -	\$ 1,773,553	\$ 349,778	\$ 22,957	\$ 41,845	\$ 10,029	\$ 58,530	\$ 2,345,049	\$ 2,836,847	\$ 5,081,896
106.1.1 始期	\$ 896,380	\$ 221	\$ 1,512,013	\$ 250,022	\$ 18,642	\$ 9,943	\$ 10,029	\$ 29,863	\$ 2,124,294	\$ -	\$ 2,120,294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8	(221)	93	-	-	-	-	-	-	-	-
預收股款	-	28	-	-	-	-	-	-	35	-	35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酬勞認列調整成本	-	-	130	-	-	-	-	265	335	-	33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酬勞	(380)	-	(198)	-	-	-	-	168	(309)	-	(309)
採用權益法認列聯營企業股東淨資產變動款	-	-	12,380	-	-	-	-	-	12,380	-	12,380
本期淨額	-	-	-	(79,079)	-	-	-	-	(79,679)	-	(79,6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465)	(5,892)	-	-	(102,327)	-	(102,327)
106.3.31 餘額	\$ 896,146	\$ 25	\$ 1,524,368	\$ 329,701	\$ 77,823	\$ 4,098	\$ 10,029	\$ 29,460	\$ 1,956,628	\$ -	\$ 1,956,6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旭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1.1~3.31	105.1.1~3.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79,679)	(\$ 154,0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1	3,613
攤銷費用	207	79,181
利息費用	930	3,038
利息收入	( 69)	( 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利益	( 8,693)	( 4,9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帳列兌換損失)	73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1,681	-
員工認股權酬勞費用	130	25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05	8,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1,617	21,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1,520	-
其他應收款減少	6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30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443)	1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4,943)	-
其他應付款減少	( 4,054)	( 10,5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743)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83)	( 19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262	( 53,348)
收取之利息	69	46
支付之利息	( 932)	( 2,056)
所得稅退稅款	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05	( 55,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	-	( 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	( 17,686)
取得無形資產	-	( 34,3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0)	( 55,8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86,598
償還長期借款	( 1,036)	( 71,489)
預收股款增加	35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9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2,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90)	( 2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80,8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436)	317,9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0	29,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669	235,9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26	31,4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695	\$ 267,3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昶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昶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力武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76年11月3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100年9月1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雷風股份有限公司，再於102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昶洧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動車開發製造銷售、投資及不動產開發業務。
3. 本公司股票於90年5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06年5月9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集團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IFRS 15及IFRS 9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屬 IFRS 4 之保險合約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1.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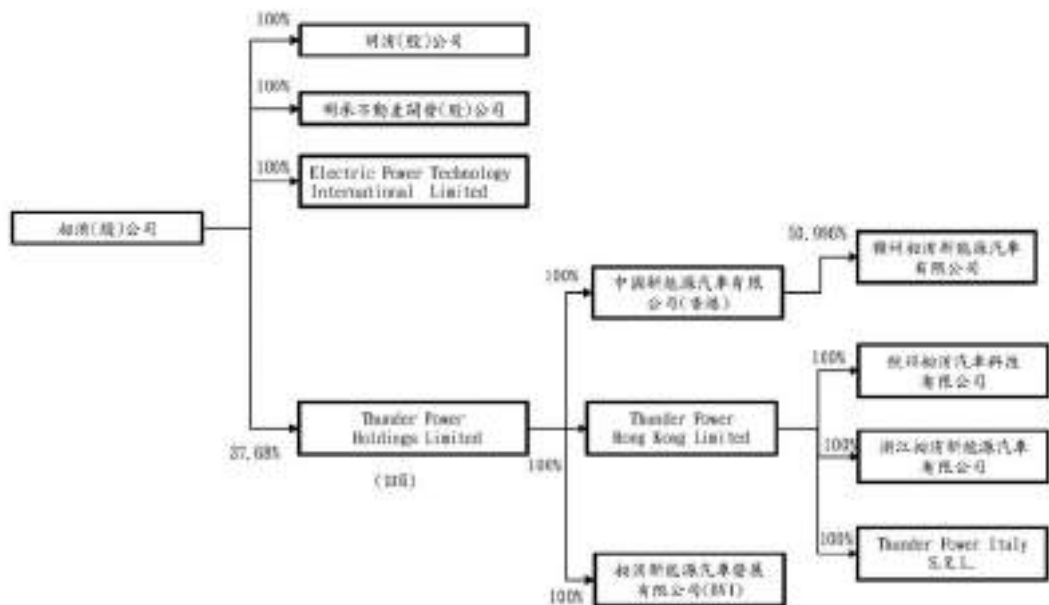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

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截至106年3月31日止，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3.31	105.12.31	105.3.31	
本公司	明清股份有限公司 (明清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EPTIL)	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7
本公司	Thunder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TPHK)	投資業、貿易業、餐飲業	-	-	38.56	註1, 3, 4, 6
本公司	明承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明承公司)	不動產開發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TPHL)	投資業	37.68	37.68	-	註1, 2, 3, 4, 6, 8
TPHL	中國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新能源公司)	汽車或電動車生產及銷售業	100.00	100.00	-	註2, 4, 5, 6
TPHL	TPHK	投資業、貿易業、餐飲業	100.00	100.00	-	註1, 3, 4, 6
TPHL	和清新能源汽車發展有限公司 (BVI)	投資業	100.00	100.00	-	註2, 6
TPHK	杭州和清汽車科技 有限公司 (杭州和清公司)	汽車或電動車生產及銷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6
TPHK	浙江和清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浙江和清公司)	汽車或電動車生產及銷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6
TPHK	Thunder Power Italy. S.R.L. (TP Italy)	汽車或電動車生產及銷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6
中國新能源汽車 有限公司	贛州和清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贛州和清)	汽車或電動車生產及銷售業	50.996	51.33	-	註2, 5, 6

A.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核閱。

B.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12月30日喪失對TPHL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故於105年12月30日起停止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

註1：TPHK公司於104年9月24日及10月至11月與105年2月及7月分別增資128,000仟股、2,221仟股、424仟股及212,440,573仟股(由TPHL公司取得99.9%股權)，而本公司均未依持股比率等比例認購新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00%下降為0.0386%，另105年11月28日本公司將0.0386%股權轉讓予TPHL公司，致本公司對TPHK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為0。

註2：係於105年新取得或新成立之公司。

註3：TPHK公司於105年2月與香港上市公司E-Kong Group Limited簽訂投資協議，依協議內容要求將TPHK公司組織重整，於其上層成立控股公司；105年7月TPHL公司與TPHK公司進行組織重整，TPHL公司取得TPHK公司99.9%股權，後續又進行收購，截至105年11月TPHL公司已取得TPHK公司100%股權。

註4：TPHK公司於105年6月，將其持有之專利權及技術，以帳面價值平價出售予中國新能源公司，隨後TPHK公司將前該出售專利權及技術之對中國新能源公司之應收款項，以減資方式將應收款項債權轉移給TPHL公司，105年12月TPHL公司以債權轉增資中國新能源公司。

註5：中國新能源公司與贛南蘇區(贛州)新能源汽車投資中心(以下簡稱贛南蘇區投資中心)，共同出資在中國江西省贛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贛州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於105年6月簽訂合同，將著力於新能源汽車整車開發及製造業務。

本案合資投資總額為人民幣7,530,000仟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10,000仟元，分別由中國新能源公司以技術出資人民幣1,280,000仟元，佔註冊資本約50.996%；另贛南蘇區投資中心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230,000仟元，佔註冊資本約49.004%；截至106年3月31日止，已到位資本共計人民幣528,733仟元及預收股款208,005仟元(其中中國新能源移轉九項專利技術作價人民幣477,638仟元，贛南蘇區投資中心貨幣出資人民幣259,100仟元)，另截至106年5月9日，贛南蘇區投資中心累積到位資金為人民幣291,100仟元。

註6：由於本公司於台灣募資不順，而本公司轉投資持股37.68%之子公司TPHL公司之籌資屢有進展，為使雙方在電動汽車發展上不受侷限，

TPHL公司於105年12月29日決議自行發展電動汽車業務，並來函要求收回其原由本公司掌控之財務、業務管理自主權。由於本公司對TPHL公司持股僅37.68%，且於TPHL公司之董事會席次未過半，此經營環境之改變致已喪失對TPHL公司實質之控制力，故自105年12月30日起停止將TPHL公司及其子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之個體，惟喪失控制力前之TPHL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7：Thunder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於106年2月2日更名為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8：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 於106年1月27日更名為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 重大限制：無。
-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 (7)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 A. 106年3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無。
- B. 本集團105年3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2,836,347仟元，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
TPHK	香港	\$ 2,836,347	61.4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A) 資產負債表

	TPHK 公司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330,348
非流動資產	4,422,334
流動負債	( 289,542)
非流動負債	( 2,454)
淨資產總額	\$ 4,460,686



(B) 綜合損益表

	TPHK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收入	\$ 1,228
稅前淨損	( 127,442)
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損	( 127,44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1,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8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28,20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C) 現金流量表

	TPHK 公司
	105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9,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2,3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7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9,6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723

4.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與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現金	\$ 766	\$ 745	\$ 727
支票存款	-	-	-
活期存款	8,649	18,024	261,830
外幣存款	38,280	20,257	4,826
合 計	\$ 47,695	\$ 39,026	\$ 267,38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型商品	\$ -	\$ 32,250	\$ -

(1)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1至3月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730)仟元及0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於105年11月與銀行承作3個月100張保本之利率連結式擔保債券型理財商品合約USD1,000仟元，已於106年2月24日到期解約退回本金及利息44仟元，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將該合約整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係為單一商品所做之指定。

### 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土地	\$ -	\$ -	\$ 344,404

本集團於103年10月24日及105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觀音土地，並於105年4月與買主簽訂土地買賣意向書及簽訂土地出售合約，故此本集團於105年第1季將觀音土地帳列金額344,404仟元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而以觀音土地抵押之長期借款計215,000仟元，則列報於「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科目項下。

###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國內興應公司股票	\$ 1,158	\$ 4,062	\$ 63,988
加：評價調整	4,086	9,948	41,846
合 計	\$ 5,224	\$ 14,010	\$ 105,834

(1)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1至3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

額分別為(5,862)仟元及31,841仟元。

(2) 本集團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私募基金	\$ 98,217	\$ 98,217	\$ 98,217
國外未上市公司股票	-	-	3,217
合 計	\$ 98,217	\$ 98,217	\$ 101,434

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月1日	\$ 98,217	\$ 101,500	\$ 101,500
新增	-	-	-
淨兌換差額	-	-	( 66)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轉出	-	( 3,283)	-
3月31日	\$ 98,217	\$ 98,217	\$ 101,434

(1) 本集團持有私募基金下所管理之基金(簡稱Fund D)，未對該私募基金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持有之目的係透過該私募基金投資具有潛力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是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集團106年及105年度1至3月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仟元。

(3)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1,311,130	\$ 1,443,664	\$ -

本集團自105年12月30日喪失對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原名稱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之控制力，請詳附註(四)之3之(2)說明。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37.68%	37.68%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五。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81	\$ 46	\$ -
非流動資產	3,524,947	3,871,305	-
流動負債	( 46,818)	( 39,683)	-
非流動負債	( 69)	( 73)	-
權益	\$ 3,479,841	\$ 3,831,595	\$ -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311,130	\$ 1,443,664	\$ -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
商譽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311,130	\$ 1,443,664	\$ -

B. 綜合損益表：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	\$ -
本期淨損	(\$ 163,707)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20,85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4,558)	\$ -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4) 本集團106年3月31日之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土地	\$ 222,385	\$ 222,385	\$ 102,141
房屋及建築	46,444	46,444	328,694
辦公設備	7,980	9,116	11,235
運輸設備	4,745	4,745	9,960
其他設備	9,368	9,368	29,414
成本合計	290,922	292,058	481,444
減：累計折舊	( 14,501)	( 14,322)	( 32,043)
累計減損	-	-	-
合 計	\$ 276,421	\$ 277,736	\$ 449,40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1.1 餘額	\$ 222,385	\$ 46,444	\$ 9,116	\$ 4,745	\$ 9,368	\$ 292,058
增添	-	-	140	-	-	140
處分	-	-	( 1,256)	-	-	( 1,256)
重分類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20)	-	-	( 20)
106.3.31 餘額	\$ 222,385	\$ 46,444	\$ 7,980	\$ 4,745	\$ 9,368	\$ 290,92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	\$ 2,308	\$ 5,864	\$ 865	\$ 5,285	\$ 14,322
折舊費用	-	365	413	198	475	1,451
處分	-	-	( 1,256)	-	-	( 1,256)
重分類	-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6)	-	-	( 16)
106.3.31 餘額	\$ -	\$ 2,673	\$ 5,005	\$ 1,063	\$ 5,760	\$ 14,50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1.1 餘額	\$ 446,545	\$ 331,038	\$ 11,211	\$ 9,984	\$ 28,203	\$ 826,981
增添	-	-	34	-	1,351	1,385
處分	-	-	-	-	-	-
重分類	( 344,404)	-	-	-	-	( 344,40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2,344)	( 10)	( 24)	( 140)	( 2,518)
105.3.31 餘額	\$ 102,141	\$ 328,694	\$ 11,235	\$ 9,960	\$ 29,414	\$ 481,44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 16,138	\$ 6,208	\$ 2,657	\$ 3,613	\$ 28,616
折舊費用	-	2,129	421	418	645	3,613
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163)	( 5)	( 7)	( 11)	( 186)
105.3.31 餘額	\$ -	\$ 18,104	\$ 6,624	\$ 3,068	\$ 4,247	\$ 32,043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及105年1至3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 (4) 本集團之觀音土地帳列金額344,404仟元於105年第1季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項下，請詳附註(六)之3說明。

#### 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1月1日餘額	\$ 253,762	\$ 173,4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108)	( 3,382)
3月31日餘額	<u>\$ 238,654</u>	<u>\$ 170,076</u>

-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26</u>	<u>\$ 1,22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6</u>	<u>\$ 173</u>

-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主要假設如下：

- A. 目前投資性不動產之主要租賃契約係為1~3年期。
- B. 本集團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鑑價方法之推估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似標的租金之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增長率區間，並考量空置損失後推估未來十年期租金收入及減除未來之現金流出後之淨現金收入折現值，另考量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其處分價值之計算係以該資產於處分日所剩使用權年數，並依所估計之折現率及年租金增長率，直接予以資本化，並予以折現至估價日期之折現值。該期末處分價值加計前述十年期淨租金收入折現值即為市場價值。而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物業管理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修繕費等)、稅費、保險費及資本支出等，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與設算租金收入所使用之租金增長率及折現率一致。
- C. 其折現率之決定係參考當地市場狀況，以租金回報率加上當地物價通漲比率後決定。

D. 本集團使用之鑑價報告皆由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張大成、黃景昇共同簽證出具之鑑價報告，估價日期分別為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其106年及105年3月31日財務報告係續使用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並經該不動產估價事務所合理評估並出具有效性複核意見報告。

E. 106年及105年1至3月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每平方呎月租金均為64元港幣。

F. 各項比率彙總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收益率	2.60%	2.60%	2.60%
成長率	4.50%	4.50%	5.00%
折現率	6.10%	6.10%	6.60%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5。

## 9. 無形資產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3,313	\$ 3,313	\$ 3,313
商標權	-	-	174
研究發展支出	-	-	227,709
專利權	-	-	4,125,260
成本合計	3,313	3,313	4,356,456
減：累計攤銷	(1,759)	(1,552)	(160,418)
累計減損	-	-	-
淨 額	\$ 1,554	\$ 1,761	\$ 4,196,038

成 本	電腦軟成本	商標權	研究發展支出	專利權	合 計
106.1.1 餘額	\$ 3,313	\$ -	\$ -	\$ -	\$ 3,313
增添	-	-	-	-	-
處分	-	-	-	-	-
重分類	-	-	-	-	-
106.3.31 餘額	\$ 3,313	\$ -	\$ -	\$ -	\$ 3,31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1.1 餘額	\$ 1,552	\$ -	\$ -	\$ -	\$ 1,552
攤銷費用	207	-	-	-	207
106.3.31 餘額	\$ 1,759	\$ -	\$ -	\$ -	\$ 1,759

成 本	電腦軟成本	商標權	研究發展支出	專利權	合 計
105.1.1 餘額	\$ 3,313	\$ 340	\$ 197,293	\$ 4,201,600	\$ 4,402,546
新增-源自內部發展	-	-	34,376	-	34,37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166)	( 3,960)	( 76,340)	( 80,466)
105.3.31 餘額	\$ 3,313	\$ 174	\$ 227,709	\$ 4,125,260	\$ 4,356,45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1.1 餘額	\$ 685	\$ -	\$ -	\$ 76,340	\$ 77,025
攤銷費用	216	162	-	78,803	79,18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162)	-	4,374	4,212
105.3.31 餘額	\$ 901	\$ -	\$ -	\$ 159,517	\$ 160,418

(1) 本集團為發展電動車產業及提高電動車效能暨增加銷售量提升獲利，使股東利益極大化，於104年9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子公司TPHK公司增資128,000仟股取得董事長個人所持有之與全球定位系統設備進行通訊之專利權(簡稱與GPS通訊專利權)計美金128,000仟元，其專利權評價基礎說明如下：

A. 專利權之評價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方式採收益法，主要假設如下：

(A) 專利權剩餘授權年限為13.17年(104年10月至118年2月)。

(B) 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鑑價方法係推估侵害本專利權的產品，於此專利權授權期間所支付之權利金並減除專利權訴訟成本後之淨現金收入折現。

B. 鑑價報告係由香港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Roma Group Limited)出具，估價日期為104年8月20日。

C. 有關鑑價報告之各項基本假設彙總如下：

折現率	25.54%
侵權產品於中國之銷售或進口量成長率	3.00%
收取權利金成功率	15.00%
收取權利金佔產品售價比率	0.12%~0.21%
收取權利金期間	105年~118年

D. 因採用上述各項之基本假設變動而影響專利權之價值分析如下：

	增加 2%	減少 2%
折現率	(USD 8,000 仟元)	USD 9,000 仟元
收取權利金成功率	USD 17,000 仟元	(USD 17,000 仟元)
侵權產品成長率	USD 11,796 仟元	(USD 10,718 仟元)

TPHK公司於105年12月30日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四)3之(2)說明。



- (2) 本集團於105年5月10日取得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Roma Group Limited)出具估價日期為105年3月31日之評價報告，評價結果並未顯示上述專利權有減損之跡象。
- (3) 106年3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帳列本集團採權益法投資之中國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一與GPS通訊專利權帳面價值如下：

單位：港幣仟元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 948,980	\$ 948,980
減：累計攤銷	( 67,784)	( 49,298)
淨 額	\$ 881,196	\$ 899,682

截至106年3月31日上述說明(1)之與GPS通訊專利權，目前為本集團採權益法投資之中國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所有(請詳附註(四)3之(2)說明)，其於106年3月10日取得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估價日期為105年12月31日之一年期有效之評價報告，評價結果並未顯示專利權有減損之跡象。

另有關評價報告之評價方法及各項基礎假設彙總說明如下：

A. 評價方法：收益法。

主要係參酌公司未來產品銷售收益，而專利權暨技術對應產品銷售過程中對產出利潤之貢獻，採用適當方法估算貢獻率，再選取適當之折現率，將每年專利權暨技術對產出利潤之貢獻值折現，以此作為評估價值。

B. 各項基礎假設彙總

平均銷售期間(註)	8年
平均產品銷售利潤率	約23%
專利及技術貢獻率	1.84%~7.85%
評估標的佔公司整體無形資產比率	23%
折現率	19%

註：中國的專利保護期約為10~20年，故取最短期間10年，扣除2年建廠階段，自公司預估量產銷貨年度起算(2018年~2025年)共8年。

- (4) 本集團106年及105年1至3月攤銷費用分別計0仟元及79,181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95,000	\$ 95,000	\$ -

本公司因規劃在台灣投資電池包廠，以提供電動車之主要核心部件，105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向子公司TPHK公司購買生產電池包之專利使用權，總價金新台幣150,000仟元，分兩期支付，第一期為95,000仟元(其中90,950仟元由本公司資金貸予TPHK公司金額中扣除)，第二期55,000仟元於本公司完成電池包廠設立後30天內支付，本專利使用權之期間自本公司開始銷售汽車之日起滿5年後終止；另合約中有約定本公司於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年按本公司銷售「授權產品」之銷售淨額3%支付權利金。上述購買專利使用權之購買價格(含權利金支付)，係參考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專利暨技術價值評估報告並經雙方協商議定。

截至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第一期價金95,000仟元。

TPHK公司於105年12月30日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四)3之(2)說明。

#### 11.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6年3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合 計	\$ -	

借 款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合 計	\$ -	

借 款 性 質	105年3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	—
抵押借款	214,342	2%~3.25%
合 計	\$ 214,342	

(1)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本集團於105年9月23日將所有短期借款償還完畢。

## 12.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還款方式
陽信銀行	107.3.9	\$ 75,000	\$ 75,000	\$ 215,000	註(1)
國泰世華	112.1.12	14,971	15,201	-	註(2)
國泰世華	124.2.10	67,551	68,357	86,598	註(3)
合計		157,522	158,558	301,598	
減：一年之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9,172)	( 4,152)	( 4,034)	
減：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215,000)	
長期借款		\$ 78,350	\$ 154,406	\$ 82,564	
利率區間		1.79%~2.94%	1.79%~3.17%	1.95%~2.85%	

- 註：(1) 本集團於105年2月27日到期之借款215,000仟元，業經105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向銀行辦理展期二年，並於105年3月9日與銀行簽訂展期合約，合約期間105.3.9~107.3.9，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 (2) 自撥放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每月攤還金額採年金法基礎計算，借款到期日時，積欠之餘額將一併全部還清。
- (3) 自撥放日起，每月攤還本息，每月攤還金額採定額年金法基礎計算，借款到期日時，積欠之餘額將一併全部還清。
- (4)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 (5) 長期擔保借款215,000仟元之質押擔保資產已轉列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故配合將此長期借款轉出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科目項下，請詳附註(六)之3說明。

## 13. 退休金

本集團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而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本集團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至3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62仟元及920仟元。

## 14. 普通股股本

- (1) 截至106年及10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06,148仟元及808,15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1月1日	80,638	仟股	78,970	仟股
現金增資	-	仟股	25	仟股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	仟股	1,840	仟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9)	仟股	( 20)	仟股
3月31日	80,615	仟股	80,815	仟股

-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需求，於105年6月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及於400,000仟元至600,000仟元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辦理及發行。前項情事由於已近屆滿一年，本公司已於106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屆期不辦理。
- (3) 本公司為生產製造超級跑車及籌設電池包/電池管理系統(MBS)製造廠，經105年10月7日董事會決議，擬於美金45,000仟元額度內發行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105年11月4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12月27日作成金管證發字第1050053875號文退回處分。
- (4) 本公司經103年12月4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計發行10,000仟股，並經104年2月16日董事會擬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5元，增資基準日為104年5月5日，此增資案共募得135,000仟元，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5) 本公司於103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仟股，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年，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目前尚未發行。
- (6) 本公司於104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仟股，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年，目前尚未發行。
- (7) 本公司於102年11月11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經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執行轉換分別計18,250股及7,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4.1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105年1月15日及3月1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8) 本公司於103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仟股，嗣後於103年9月26日給與員工2,33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並以103年10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實際認購之新股計2,190仟股。另本公司於104年3月26日再授與員工63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並以104年4月30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實際認購之新股計262仟股，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9) 本公司於104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3,000仟股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嗣後經104年12月10日董事會決議發行2,300仟股，並於104年12月30日給與2,3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2元，增資基準日為105年1月15日，實際認購之新股計1,840仟股，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10) 本公司於105年6月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於3,000

仟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目前尚未發行。前項情事已近屆滿一年，由於辦理作業不及，本公司已於106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撤銷。

- (11)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原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部份員工離職而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收回股份分別計180仟股、165仟股、20仟股、47仟股、130仟股及39仟股辦理註銷，基準日分別為104年5月12日、10月23日、105年3月2日、7月1日、10月11日及106年1月16日，皆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12) 截至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計32,926仟股，其中已滿三年的股數為32,926仟股，因本公司仍為虧損，尚不符合證交法公開發行條件，故尚未辦理公開發行。

#### 15. 股份基礎給付

-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1.11	1,500 仟股	6 年	註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3.10.7	2,190 仟股	4 年	註二
	104.4.30	262 仟股	4 年	註二
	105.1.15	1,840 仟股	4 年	註二

註一：認股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年2年可行使25%，屆滿3年可行使50%，屆滿4年可行使75%，屆滿5年行使100%。

註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不得轉換，並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授予之員工於授予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25%，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且達成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之員工，可分批既得25%。

- (2) 上述102年11月11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76	\$ 14.07	1,099	\$ 14.10
本期放棄	( 5)		-	
本期執行	( 3)		( 7)	
期末流通在外	1,068		1,09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515		254	

上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經106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執行轉換計2,500股，

每股發行價格為14.07元，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106年4月20日。截至106年3月31日止，員工已預繳之股款計35仟元。

- A.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3月31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36.58元及42.6元，未執行認股權之期末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2.58年及3.58年。
- B.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2年11月11日	108年11月10日	1,068	\$ 14.07	1,076	\$ 14.07	1,092	\$ 14.10

- (3) 本公司於102年11月11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2.11.11	\$ 14.80	\$ 14.80	41.49%	6年	\$ -	1.29%	\$ 4.71

(註)

註：股價採樣區間99年5月11日至102年11月11日，預期價格波動性為年化波動率之平均值。

- (4)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至3月日因員工認股選擇權產生之酬勞費用分別計130仟元及257仟元。
- (5)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料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2,750	1,605
本期給與	-	1,840
本期發行	(417)	-
本期收回註銷	(39)	(20)
期末流通在外	2,294	3,425

- (6)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至3月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酬勞費用分別計205仟元及8,847仟元。
- (7) 本公司於104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及104年12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300仟股，嗣於104年12月30日授與員工2,300仟股，並以105年1月15日為增資基準日，實際認購之新股計1,840仟股，員工自被授予之權利新股於授予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25%。

## 16. 資本公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發行溢價	\$ 17,625	\$ 3,509	\$ 115,065
員工認股權	4,635	4,505	3,80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3,154	67,405	75,84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436,594	1,436,594	1,578,6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360	-	-
合計	<u>\$ 1,524,368</u>	<u>\$ 1,512,013</u>	<u>\$ 1,773,353</u>

- (1) 本公司於105年6月7日經股東會決議以273,929仟元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產生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17. 保留盈餘

- (1)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2。
-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7日經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起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3)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先將部分保留盈餘予以保留不分配，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

之部分為限。

-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6) 本公司於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擬以法定公積42,955仟元及資本公積計207,067仟元彌補累積虧損，此105年度虧損撥補議案至本財務報告核閱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7)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配發股利。
- (8)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18.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			合 計
	財務報表換算	融商品未實	員工限制型	重估增值	
	之兌換差額	現(損)益	股票酬勞		
106.1.1 餘額	\$ 18,642	\$ 9,948	(\$ 29,863)	\$ 10,020	\$ 8,7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96,465)	-	-	-	( 96,46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5,862)	-	-	( 5,862)
未賺取酬勞數	-	-	403	-	403
106.3.31 餘額	(\$ 77,823)	\$ 4,086	(\$ 29,460)	\$ 10,020	(\$ 93,177)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			合 計
	財務報表換算	融商品未實	員工限制型	重估增值	
	之兌換差額	現(損)益	股票酬勞		
105.1.1 餘額	\$ 12,495	\$ 10,005	(\$ 83,553)	\$ 10,020	(\$ 51,0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35,462)	-	-	-	( 35,4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1,841	-	-	31,841
未賺取酬勞數	-	-	25,023	-	25,023
105.3.31 餘額	(\$ 22,967)	\$ 41,846	(\$ 58,530)	\$ 10,020	(\$ 29,631)

## 19. 營業收入

項 目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處分投資利益及評價	\$ 8,693	\$ 4,932
租金收入	726	1,228
合 計	\$ 9,419	\$ 6,160



## 20. 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年 1 至 3 月	105 年 1 至 3 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	\$ 46
其他利息收入	69	-
小 計	69	46
勞務收入	23	-
政府補助金	-	5,050
其 他	31	76
合 計	\$ 123	\$ 5,172

## 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 年 1 至 3 月	105 年 1 至 3 月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428)	(\$ 1,365)
其他	-	( 77)
合 計	(\$ 6,428)	(\$ 1,442)

## 22.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6 年 1 至 3 月	105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748	\$ 35,814
勞健保費用	775	1,058
退休金費用	462	9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4	634
折舊費用	1,451	3,613
攤銷費用	207	79,181
合 計	\$ 11,917	\$ 121,220

- (1) 本公司於105年6月7日經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 (2)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至3月為虧損，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23. 財務成本

項 目	106 年 1 至 3 月	105 年 1 至 3 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30	\$ 3,038
其他	-	-
合 計	\$ 930	\$ 3,038

### 24.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A.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6 年 1 至 3 月	105 年 1 至 3 月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 (2)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533	\$ 17,533	\$ 18,720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329,701)	( 250,022)	( 349,778)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預計)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105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

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105年度及104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 25.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6 年 1 至 3 月		
	稅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465)	\$ -	(\$ 96,4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5,862)	-	( 5,8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2,327)</u>	<u>\$ -</u>	<u>(\$102,327)</u>
項 目	105 年 1 至 3 月		
	稅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436)	\$ -	(\$ 85,4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31,841	-	31,8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53,595)</u>	<u>\$ -</u>	<u>(\$ 53,595)</u>

## 26. 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106 年 1 至 3 月	105 年 1 至 3 月
本期淨損	(\$ 79,679)	(\$ 75,849)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79,679)	( 75,849)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250	78,715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元)	<u>(\$ 1.02)</u>	<u>(\$ 0.96)</u>

### (2) 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及104年1至3月經依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後並無稀釋性之情事。

因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每股盈餘計算之。

## 27.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協議將於106年屆滿。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37	\$ 1,786	\$ 2,78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u>\$ 937</u>	<u>\$ 1,786</u>	<u>\$ 2,785</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4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55	\$ 3,508	\$ 5,64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774	4,399	16,341
	<u>\$ 8,129</u>	<u>\$ 7,907</u>	<u>\$ 21,988</u>

## 28.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TPHK公司於104年9月24日發行新股128,000仟股，另於104年10月16日、11月2日及105年2月22日分別增資333仟股、1,888仟股及424仟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61.36%股權，請詳附註(四)之3說明。

TPHK公司於104年12月28日與紹興濱海新城管理委員會簽訂之合資協議書，紹興濱海新城管理委員會於105年2月29日匯入第一期投資款人民幣50,000仟元，惟截至106年3月31日止，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帳列「非控制權益」項下，請詳附註(十二)之7說明。

105年1至3月，上述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計271,698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計9,199仟元。

TPHK公司於105年12月30日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四)3之2說明。

## 29.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	\$ 1,385
加：期初應付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	15,116
減：期末應付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	(1,334)
加：期初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19
本期支付現金	<u>\$ 140</u>	<u>\$ 17,686</u>

30. 本集團之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簡稱TPHL公司)(原名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105年12月30日因經營環境及營運決策改變，致本公司喪失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請詳附註(四)3之(2)說明。

(1) 喪失控制力時之公平價值

	TPHL 公司及其子公司
喪失控制力時剩餘股權之公平價值	\$ 1,443,664

(2)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TPHL 公司及其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119
其他應收款	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316
預付款項	42,473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901
無形資產	4,571,671
預付設備款	628
存出保證金	2,84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40,738)
其他應付款	( 411,9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2,676)
預收款項	( 97,226)
其他流動負債	( 699)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6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160)
喪失之淨資產	\$ 4,496,165

(3) 喪失控制力之損益

	TPHL 公司及其子公司
喪失控制力時剩餘股權之公平價值	\$ 1,443,664
喪失之淨資產	( 4,496,165)
非控制權益	3,052,501
喪失控制力之損益	\$ -

(七) 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 2.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Thunder Power Hong Kong Limited(TPHK)	關聯企業
杭州昶洧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昶洧公司)	關聯企業
浙江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浙江昶洧公司)	關聯企業
中國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中國新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Thunder Power Italy. S.R.L.(TP Italy)	關聯企業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TPHL)	關聯企業
贛州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贛州昶洧公司)	關聯企業

註：本公司轉投資持股37.68%之被投資公司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原名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於105年12月30日本公司喪失控制力，請參閱附註(四)之3之(2)說明，故106年3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相關財務報告揭露時TPHL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列為關聯企業。

## 3.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註)			
	TPHK	\$ 58,198	\$ 58,465	\$ -
	其他	4,044	4,208	-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6	15	-
	合計	\$ 62,258	\$ 62,688	\$ -

註：主要係對該關係企業之代墊款。

### (2)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其他	\$ 389	\$ 220	\$ -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	396
	合計	\$ 389	\$ 220	\$ 396

### (3) 各項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交易性質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其他	\$ 726	\$ -	租金收入

### 財產租賃情形

租賃標的	承租人	押金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租期	金額	租期	金額
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 及威靈頓78號9F901-904室	TPHK	\$ 705	2015.7.28-2017.7.27	\$ 726	-	\$ -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季收取租金。

#### (4) 各項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交易性質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	\$ 571	專業服務費

#### (5) 對關係人放款

106年1至3月對關聯企業-TPHK放款最高餘額10,162仟元，已於本季收回，並收取3.21%利息收入共計25仟元。

#### (6) 向關係人借款

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TPHK	\$ 29,166	\$ 31,078	\$ -

向關係人借款皆為無擔保且無計息之借款。

#### (7)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TPHK	\$ 136,923	\$ 145,831	\$ -

註：係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TPHK向銀行融資之擔保質押，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二之說明。

####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95	\$ 8,237
退職後福利	27	53
股份基礎給付	239	359
合計	\$ 1,461	\$ 8,649

####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105,7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156	266,522	212,48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344,404
投資性不動產(註)	238,654	253,762	170,076
合 計	\$ 504,810	\$ 520,284	\$ 832,759

註：106年3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係提供予關聯企業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擔保質押，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二之說明。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蘭陽能源)就策略合作等事宜簽定數份合約，雙方因此衍生爭議而致訴訟，其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於98年9月與蘭陽能源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本公司須預付訂金10,000仟元予蘭陽能源，以作為蘭陽能源採購及生產相關產品所需之成本；然本公司因蘭陽能源先前所提供之樣品品質未達應有之標準，故未支付上述款項，蘭陽能源因而向法院訴請本公司應給付其上述款項。
  - (2) 有關蘭陽能源訴請本公司未支付購料款及本公司反訴蘭陽能源技術移轉違約一案，已於100年8月26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雙方聲請均遭駁回。蘭陽公司及本公司均提出上訴，復於101年10月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將雙方之上訴駁回。雙方再次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102年10月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1月27日判決，本公司須賠償蘭陽能源2,350仟元，然本公司不服判決結果業已具狀提出上訴，惟本公司業已於103年度計提相關賠償款損失及利息支出共計2,800仟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嗣後最高法院於104年7月30日廢棄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1月27日之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再次更審，在臺灣高等法院更審過程中，蘭陽能源變更其訴之請求為美金143仟元以及5%的法定遲延利息，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6年5月2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蘭陽公司美金82仟元且加計利息，前項判決本公司正評估是否再提出上訴。
2. 截至106年及105年1至3月止，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附表二之說明。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55,000	\$ 55,000	\$ -

註：請詳附註(六)10之說明。

4. 本公司之子公司TPHK公司與義大利Zagato品牌汽車設計公司ZEN Milano srl 簽訂合作協議書，為對本集團電動車提供外型設計顧問服務，合約總計歐元2,925仟元，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尚未支付價款計歐元956仟元。
5. 本公司之子公司TPHK公司與德國Csi Entwicklungstechnik GmbH汽車工程設計公司簽訂合作契約，為本集團電動車提供製程架構及內外裝置設計，合約總計歐元500仟元，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尚未支付價款計歐元206仟元。
6. 本公司之子公司TPHK公司與義大利Dallara 簽訂開發協議，協議總價計歐元8,430仟元，以協助本集團之原始模型開發後續執行、檢測與認證、系列車款階段開發、設計審查與最佳化及整合，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尚未支付價款計歐元6,866仟元。
7. 本公司之子公司TPHK公司與德國Bosch開發汽車零件與系統公司簽訂開發協議，協議總價計歐元4,100仟元，以協助本公司之電動車相關電能管理、電壓及通訊測試開發等，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尚未支付價款計歐元4,000仟元。
8. 本公司之子公司TPHK公司與義大利fietouch簽訂開發協議，協議總計歐元320仟元，協助本集團電動車開發專屬之人體工學、服務及生態系統等。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尚未支付價款計歐元196仟元。
9. 上述說明4~8之TPHK公司於105年12月30日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四)3之2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106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認股權3,000仟股，認股權存續期間為3年，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本公司於106年4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證2,000仟股，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年，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3. 本公司於106年4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20,000仟股為上限，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公司於106年4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每張面額10萬元，發行期間3年，發行總額以5億元為上限，票面利率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俟報奉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 (十二)其他

### 1. 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過期性因素影響。

### 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方式與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1。

###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5。

### 4.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與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3。

####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A.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與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3。

##### a.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6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8	30.33	\$ 23,894	1%	\$ 198	\$ -
歐元：新台幣	439	32.43	14,223	1%	118	-
港幣：新台幣	14,715	3.90	57,389	1%	476	-
人民幣：新台幣	647	4.41	2,855	1%	24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43,229	30.33	1,311,130	1%	-	10,8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7,566	3.90	29,507	1%	245	-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5	32.25	\$ 33,062	1%	\$ 274	\$ -
歐元：新台幣	517	33.90	17,539	1%	146	-
港幣：新台幣	14,417	4.16	59,977	1%	498	-
人民幣：新台幣	683	4.62	3,155	1%	26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44,765	32.25	1,443,664	1%	-	11,9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元	450	0.03	14	1%	-	-
港幣：美元	7,510	0.1290	31,241	1%	259	-
105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7	32.19	\$ 33,703	1%	\$ 280	\$ -
人民幣：新台幣	512	4.97	2,545	1%	21	-
港幣：新台幣	11,766	4.15	48,829	1%	405	-
港幣：美元	3,867	0.1289	16,045	1%	13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元	37.5	0.03	36.2	1%	3	-
港幣：美元	16,635	0.1289	69,023	1%	573	-
港幣：新台幣	3,616	4.15	15,006	1%	125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6年及105年1至3月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52仟元及1,088仟元。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 -	\$ -
金融負債	-	-	-
淨 額	\$ -	\$ -	\$ -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6,929	\$ 38,281	\$ 266,656
金融負債	( 157,522)	( 158,558)	( 515,940)
淨 額	(\$ 110,593)	(\$ 120,277)	(\$ 249,284)

####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6年及105年1至3月淨利將各增加(減少)229仟元及517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與財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與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3之(2)。

### (3) 流動性風險

####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之目標與政策，與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3之(3)。

####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40,946	\$ -	\$ -	\$ -	\$ 40,946	\$ 40,9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2,768	5,695	5,695	78,513	172,671	157,522
合計	\$ 123,714	\$ 5,695	\$ 5,695	\$ 78,513	\$ 213,617	\$ 198,468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46,745	\$ -	\$ -	\$ -	\$ 46,745	\$ 46,74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901	88,596	17,087	62,850	176,434	158,558
合計	\$ 54,646	\$ 88,596	\$ 17,087	\$ 62,850	\$ 223,179	\$ 205,303

10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16,494	\$ -	\$ -	\$ -	\$ 216,494	\$ 214,34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368	-	-	-	50,368	50,36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26,899	5,772	5,772	91,541	329,984	301,598
合計	\$ 493,761	\$ 5,772	\$ 5,772	\$ 91,541	\$ 596,846	\$ 566,30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3說明。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之8說明。
-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興櫃公司股票)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3)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結構性商品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5,224	-	-	5,224
投資性不動產	-	-	238,654	238,654
	\$ 5,224	\$ -	\$ 238,654	\$ 243,878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結構性商品	\$ -	\$ 32,250	\$ -	\$ 32,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14,010	-	-	14,010
投資性不動產	-	-	253,762	253,762
	<u>\$ 14,010</u>	<u>\$ 32,250</u>	<u>\$ 253,762</u>	<u>\$ 300,022</u>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108,834	\$ -	\$ -	\$ 108,834
投資性不動產	-	-	170,076	170,076
	<u>\$ 108,834</u>	<u>\$ -</u>	<u>\$ 170,076</u>	<u>\$ 278,910</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投資之興櫃公司股票，其採用市場報價為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投資之衍生工具－結構性商品採用以結算價為公允價值。
- B.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外部估價師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 (C) 折現率：參考當地市場狀況，以租金回報率加上當地物價通漲比率，與加權資金權益報酬率綜合考量。

(5) 本集團106年及105年1至3月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106年及105年1至3月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6. 本公司之子公司TPHK公司於105年2月15日與香港上市公司E-Kong Group Limited(以下稱「E-Kong公司」)簽署投資條件書，約定E-Kong公司將在美金96,000仟元至101,000仟元間分三階段投資TPHK公司，各階段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將於105年2月19日投資美金1,000仟元，做為不可撤回的普通股

股款，E-Kong公司將佔TPHK公司總股數0.2%。惟E-Kong公司將俟完成初步性盡職調查並經董事會與香港聯交所認可後，按照預定日期投入認購股款。另此筆投資款將於第二階段完成後，轉換為BVI公司的優先股。

(2) 第二階段將於105年5月31日前投資美金50,000仟元至55,000仟元做為優先股認購股款，投資後E-Kong公司將佔BVI公司總股數9.26%~10.07%。惟TPHK公司應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一間BVI公司並完成組織重組，及TPHK公司與紹興濱海新城管理委員會共同成立中外合資公司，並與中國汽車技術中心簽署檢驗協議書。

(3) 第三階段將於105年12月31日前投資美金45,000仟元做為優先股認購股款，投資後E-Kong公司將佔BVI公司總股數14.26%~14.99%。惟TPHK公司除完成第二階段之條件外，TPHK公司應完成樣車測試符合中國新建純電動乘用車企業管理規章規定之要求。

TPHK公司業於105年2月19日取得E-Kong公司匯入之第一階段投資款美金1,000仟元，然因第二及第三階段投資限期已到，仍未達成第二及第三階段之協議，故有關選擇投資權已失效，惟雙方仍有合作意願，後續投資模式尚待商議。

7. 本公司之子公司TPHK公司於104年12月28日與紹興濱海新城管理委員會簽訂增補協議書，於105年分二階段投資TPHK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昶洧有限公司人民幣99,000仟元。

紹興濱海新城管理委員會業於105年2月29日匯入第一期投資款人民幣50,000仟元，惟截至106年3月31日止，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8. 本公司105年度透過TPHL公司(原名FH公司)之子公司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與江西省贛南蘇區(贛州)新能源汽車投資中心(以下簡稱贛南蘇區投資中心)，共同出資在中國江西省贛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贛州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於105年6月簽訂合同，將著力於新能源汽車整車開發及製造業務。

本案合資投資總額為人民幣7,530,000仟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10,000仟元，分別由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以技術出資人民幣1,280,000仟元，佔註冊資本約50.996%；另贛南蘇區投資中心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230,000仟元，佔註冊資本約49.004%；截至106年3月31日止，已到位資本共計人民幣528,733仟元及預收股款208,005仟元(其中中國新能源公司移轉九項專利技術作價人民幣477,638仟元，贛南蘇區投資中心貨幣出資人民幣259,100仟元)，另截至106年5月9日止，贛南蘇區投資中心累積到位資金為人民幣291,100仟元。

另贛州昶洧新能源汽車公司第一期車間廠房已於106年2月15日完工落成。

9. 贛州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簡稱贛州昶洧公司)與浙江昶洧公司簽訂補償協議書，依協議書約定浙江昶洧公司將停止新能源汽車之開發業務，贛州昶洧公司補償浙江昶洧公司人民幣10,000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補償金人民幣10,000仟元已支付。
10. 本公司於105年11月4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美金45,000仟元額度內發行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申報，且於105年12月12日依法提出補正書件，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12月27日作成金管會證發字第1050053875號文退回處分，本公司不服處分已於106年1月9日就前開事項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提起訴願，目前訴願程序尚在進行中。
11. 本公司於105年12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簡稱TPHL公司)(原名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32,000,000股至38,532,110股，以每股美元1.09元出售給E-Kong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E-Kong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對TPHL公司持股比率將從原來的37.68%降為22.98%~19.98%；另本股權處分案之完成，必須於TPHL公司與E-Kong公司所簽訂協議之約定條件完成後，E-Kong公司始有責任完成交易，由於約定條件之一，E-Kong公司與TPHL公司或各自之附屬公司須就一家經營「超級跑車」之合營企業正式簽訂合作協議，惟因本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額度美元45,000仟元之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籌資作為發展「超級跑車」計劃未獲金管會同意，故E-Kong公司以約定條件無法達成為由，連帶此TPHL公司股權交易案無法進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 (十四)部門資訊

##### 1. 一般性資訊

-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 2. 部門資訊

- (1)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根據各個營運個體之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部門損益係指各營運部門所賺取之利益，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用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估績效。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A. 106年1至3月

	本公司	明洧公司	EPTIL	明承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8,693	\$ -	\$ 726	\$ -	\$ -	\$ 9,419
內部收入	19	-	-	-	( 19)	-
部門收入	\$ 8,712	\$ -	\$ 726	\$ -	(\$ 19)	\$ 9,419
部門稅後損益	(\$ 79,679)	(\$ 478)	\$ 251	(\$ 39)	\$ 266	(\$ 79,679)
部門資產	\$ 2,119,363	\$ 20,661	\$ 240,617	\$ 607	(\$ 231,120)	\$ 2,150,128
部門負債	\$ 168,735	\$ 144	\$ 31,153	\$ 65	(\$ 597)	\$ 199,500

B. 105年1至3月

	本公司	明洧公司	EPTIL	TPHK 公司	杭州昶洧 公司	浙江昶洧 公司	明承公司	TP Italy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外部收入	\$ 4,932	\$ -	\$ -	\$ 1,228	\$ -	\$ -	\$ -	\$ -	\$ -	\$ 6,160
內部收入	30	-	769	-	-	-	-	-	( 799)	-
部門收入	\$ 4,962	\$ -	\$ 769	\$ 1,228	\$ -	\$ -	\$ -	\$ -	(\$ 799)	\$ 6,160
部門稅後損益	(\$ 75,849)	(\$ 300)	\$ 305	(\$ 127,442)	(\$ 1,909)	(\$ 2,078)	(\$ 31)	(\$ 3,864)	\$ 57,089	(\$ 154,079)
部門資產	\$ 2,623,178	\$ 22,040	\$ 273,017	\$ 4,500,285	\$ 204,858	\$ 270,597	\$ 689	\$ 2,326	(\$ 2,246,830)	\$ 5,650,160
部門負債	\$ 378,130	\$ 93	\$ 72,543	\$ 288,198	\$ 2,470	\$ 251,933	\$ 58	\$ 8,360	(\$ 433,021)	\$ 568,764

附表一

昶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昶洧股份有限公司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429	\$ 39,429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195,063	\$780,251	註1
0	昶洧股份有限公司	明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	5,0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95,063	780,251	註1
0	昶洧股份有限公司	Thunder Power Hong Kong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	100,0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95,063	780,251	註1
1	明洧股份有限公司	昶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	2,0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052	8,207	註2

註1：對單一公司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2：對單一公司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而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附表二

昶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under Power Hong Kong Ltd.	關聯企業	\$ 1,560,502	\$ 304,512	\$ 304,512	\$ 136,923	\$ 140,544	7.21%	\$ 1,950,628	N	N	N

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總額為限。

附表三

昶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	\$ 5,224	-	\$ 5,224	未質押
	Sino-JP Fund Co. Ltd. Class 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	82,567	-	82,567	未質押
明洧股份有限公司	Sino-JP Fund Co. Ltd. Class 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	15,650	-	15,650	未質押

附表四

昶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昶洧股份有限公司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 571	註四	0.03%
		明洧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0	—	0.11%
		明承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9	—	0.10%
1	明洧股份有限公司	明承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5	—	0.05%
			3	存入保證	15	—	-
			3	預收租金	10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依雙方約定。

附表五

昶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例	帳面金額			
昶洧股份有限 公司	明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 39,500	\$ 39,500	3,950	100.00	\$ 20,517	(\$ 478)	(\$ 478)	子公司
昶洧股份有限 公司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46,326	146,326	50	100.00	209,465	251	251	子公司
昶洧股份有限 公司	明承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	1,000	1,000	100	100.00	542	( 39)	( 39)	子公司
昶洧股份有限 公司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268	268	82,007	37.68	1,311,130	( 163,707)	( 61,681)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附表六

## 昶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二)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杭州昶洧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汽車或電動車 生產及銷售業務	\$ 222,190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 222,190	\$ -	\$ -	\$ 222,190	(\$ 1,434)	37.68%	(\$ 540)	\$ 65,275	\$ -	註三
浙江昶洧新能源 汽車有限公司	經營汽車或電動車 生產及銷售業務	49,950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49,950	-	-	49,950	( 491)	37.68%	( 185)	5,033	-	註三
贛州昶洧新能源 汽車有限公司	經營汽車或電動車 生產及銷售業務	2,331,713 RMB528,733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	-	-	-	( 30,037)	19.22%	( 5,773)	212,116	-	註三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昶洧股份有限公司	\$272,140	\$515,610 (USD 17,000)	\$1,170,37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三：(一)本公司105年度透過子公司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簡稱TPHL公司)(原名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之子公司香港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與贛南蘇區(贛州)新能源汽車投資中心，共同出資設立贛州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投資總額人民幣7,530,000仟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10,000仟元，分別由香港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以專利權技術出資人民幣1,280,000仟元，佔註冊資本約50.996%，贛南蘇區投資中心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230,000仟元，佔註冊資本49.004%；截至106年3月31日，已到位資本共計人民幣528,733仟元及預收股款208,005仟元(含專利技術權利出資人民幣477,638仟元)。另截至106年5月9日止，贛南蘇區(贛州)新能源汽車投資中心累積到位資金為人民幣291,100仟元。

(二)本公司於105年12月30日喪失對TPHL公司之控制力，請詳附註(四)3之(2)之說明。